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1102/E821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社會保障制度的出生津貼於今年 1 月 1 日調升至 5,000 元，而其餘各項包括養老金、殘疾金等給付最近一次調升是 2016 年 7 月。隨著兩年多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，本澳普遍的物價已累積一定的升幅，可以明白到居民對調升社會保障制度給付金額，尤其是養老金，會有一定的訴求，為此，社會保障基金正部署明年調升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、殘疾金及其他給付的相關工作，預計短期內公佈，並會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意見後，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。

特區政府重視為長者提供適切的養老保障，為持續優化本澳的養老保障制度，配合“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”及“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措施（2018 至 2020 年）”的各項工作，社會保障基金明年除計劃調升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給付外，亦會按序展開社會保障制度給付調整機制的專題研究，透過綜合考慮各項社會因素，探討設置指數化調整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制的可行性，讓養老金及其他給付可更具科學性及系統性地進行調整，使居民的退休生活能有更好的保障。

最後，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陳寶雲

2018年11月5日